**表格使用说明**

**（无需打印）**

1、本表用于全日制在校生申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布的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项目使用；

2、“家庭住址”应详细填写到家庭所在地门牌号码；

3、申请交流时间按个人学习计划及外方单位接收函的接收时间填写，获批后时间有特殊情况变更者应另外提交情况变更说明；

4、“经费来源及代码”：“CSC”是指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，无需填写经费代码。“课题经费”是指获得学校相关经费支持部分或全部交流费用，需填写经费代码。“自费”是指所有学习交流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“其他”是指以上三种情况以外的经费来源；

5、“申请人签名”需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名。

6、“冬/夏令营”项目，不需要填写“公派留学项目调查”“教务处审批意见”“研究生院审批意见”等内容,“导师意见”“学院意见”栏具体推荐意见不作字数要求。

**南昌大学在校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请表**

 编号：NO.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个人信息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照 片 |
| 学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所在学院（学生请详细到专业班级） |  |
| E-Mail（QQ邮箱无效） |  |
| 外语水平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辅导员姓名、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及电话 |  |
| 护照情况 | □无 □有，护照号： 有效期截止日：  |
| **家庭信息** | 姓名 | 与本人关系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交****流****申****请****信****息** | 交流项目类型 | □短期交流 □校际交流 □CSC项目 |
| 项目及外方单位名称 |  |
| 选派类型 | □本科插班生 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□攻读硕士学位 □攻读博士学位 □博士后 □冬/夏令营 |
| 申请交流时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经费来源及代码 | □CSC □课题经费（代码： ） □自费 □其他 |
| 申请专业名称（需与外方院校专业名称一致） |  |
| **公派留学情况调查** | **1** | 是否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□是 □否 |
| **2** | 是否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□是 □否 |
| **3** | 是否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在5年以内，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□是 □否 |
| **4** | 其他补充说明：   |
| 申请人签名（手写） 年 月 日 |
| **导师意见****（仅研究生填写）** | 是否同意申请，请在相应的方框中打钩□是 □否具体推荐意见（不少于100字，包含学生思想政治表现、专业学习情况等）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|
| **学****院****意****见** | 是否同意申请，请在相应的方框中打钩 □是 □否具体推荐意见（300字左右，包含学生思想政治表现、专业学习情况等） 负责人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|
| **教务处审批意见（本科生填写）** | 学生绩点（GPA）： （总分4分），专业排名： %（名次/总人数： / ） 经办人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研究生院审批意见（研究生填写）** |  经办人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经办情况** | □符合项目选派条件，同意选派。□不符合项目选派条件，不同意选派。不符合条件或原因：  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

备注：请正反面打印，不超过2页，否则无效。